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14號

上訴人 即

附帶被上訴人 陳紀瑋

訴訟代理人 林志濤律師

被上訴人 即

附帶上訴人 林子棠（原名：林伶芝）

訴訟代理人 朱敬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簡字第247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之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60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規定甚明。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後，被上訴人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提起附帶上訴，有其民事答辯暨附帶上訴狀可佐（見本院卷第63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01 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下稱上訴人）於原審起訴及上訴主
04 張：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下稱被上訴人）於110年4月24
05 日11時4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
06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130巷駛出後左轉沿福和路往永福橋方
07 向行駛，行經福和路128號前，本應注意不得違規逆向行
08 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09 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疏
10 未注意及此，貿然違規跨越雙黃線，致使對向騎乘車牌號碼
11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上訴人緊急煞車後人車倒地，因
12 而受有頭部外傷、腦震盪、下唇撕裂傷、多處牙齒斷裂、肢
13 體多處擦挫傷等傷害，上訴人因此受有醫療費新臺幣（下
14 同）124,730元、醫藥用品費用3,868元、交通費用2,285元
15 等損害，且因頭部及臉部遭受劇烈撞擊，上訴人腦部受到激
16 烈震盪而，就事故發生前、後均失去記憶，牙齒多處斷裂、
17 口腔更因此有受到嚴重之撕裂傷需進行手術縫合，身體亦受
18 有多處深淺不一之傷口，留下許多難以抹除之疤痕，身體及
19 精神上所受痛苦至深，須持續前往牙科及皮膚科接受治療，
20 治療期間長達1年多，牙齒治療過程中更須忍受強烈的疼
21 空，即使服用止痛藥仍痛苦難耐，經常半夜難以入睡，產生
22 失眠之情形，且因牙齒斷裂產生進食上諸多不便，亦因此對
23 於外貌產生容貌焦慮而感到自卑，須配戴口罩才敢面對他
24 人，上訴人因本件事故產生內心難以抹滅之陰影，精神上痛
25 苦甚深，故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376,695元，總計受損害金5
26 07,578元（計算式：124,730元+3,868元+2,285元+376,695
27 元=507,578元），扣除已請領強制險理賠金36,695元，所
28 受損害為470,883元（計算式：507,578元-36,695元=470,8
29 83元），原審就精神慰撫金僅認定10萬元，尚屬過低，應以
30 25萬元為適當，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31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訴，聲明：被上訴人應

01 給付原告470,88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
03 准宣告假執行（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94,188
04 元，及自111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5 利息，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
06 起一部上訴，至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亦提起一部附帶上
07 訴），上訴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
08 項之訴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
09 人1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0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答辯聲明；駁回被上
11 訴人之附帶上訴。

12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於本件車禍之刑事偵查程序，進行
13 過4次調解，於法院刑事審理程亦請求移付調解2次，本件原
14 審亦安排調解，被上訴人皆積極處理，主動提出賠償計畫，
15 並表示願就無爭議部分先行給付，均為上訴人拒絕，被上訴
16 人並無怠於賠償。且被上訴人自調解程序起即坦承過失，願
17 就醫療費、醫療用品費及交通費全部負擔，並有協商慰撫金
18 之意，被上訴人已充分展現願彌補過錯之態度，是上訴人主
19 張原審慰撫金審酌過低之情，並不可採。再上訴人於行經本
20 件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以致
21 其急煞而人車倒地，顯見上訴人就本件事務發生與有過失，
22 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認上訴人無過失，並不足採，
23 應依上訴人之過失比例酌減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而被上訴人
24 於事發當時疏未注意自己違規逆向致車禍發，誤認自己係目
25 賭車禍之人，惟仍留置現場至救護人員及警員抵達後，確認
26 上訴人受到救助及警員允可後才離去，事發當晚經警員通知
27 有違規逆向之肇事責任，亦立即承認犯罪並積極聯絡上訴
28 人，表達願負起責任，並無逃避責任之意，再上訴人每月薪
29 資為35,000元，收入清寒，被上訴人母親則罹患肝癌第3
30 期，醫療費用龐大，被上訴人為主要照顧者，工作不穩定，
31 兩造均為生活困頓之人，是原審認定之精神慰撫金10萬元，

顯然過高，本件上訴人得請求之金額應為9萬元，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之金額於超過9萬元部分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駁回上訴；並提起一部附帶上訴，附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被上訴人給付超過9萬元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查被上訴人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本應注意汽車在車道行駛時，應注意分向限制線係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跨越，且應按遵行之方向行駛，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未按遵行之方向，違規逆向跨越雙黃線行駛，適對向上訴人亦騎乘機車依道路行向行駛而緊急煞車後人車倒地，因而受有頭部外傷、腦震盪、下唇撕裂傷、多處牙齒斷裂、肢體多處擦挫傷等傷害，而被上訴人所涉過失傷害犯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交訴字第41號刑事判決認定被上訴人犯過失傷害罪，判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交上訴字第176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有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41號刑事判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交上訴字第176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5至24、139至152頁），復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誤，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是被上訴人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堪以認定。至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有過失責任等語，惟查，觀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照片可知，被上訴人當時已自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130巷口駛出沿福和路直行，而行駛於上訴人所行駛之車道上，並非屬交岔路口範圍，有前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照片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37、79頁），是上訴人騎乘機車行駛於車道上，突見被上訴人貿然違規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於上訴人所行駛之

車道，因而緊急煞車致人車倒地，自無過失可言。且本件事
故亦經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認：「一、
林伶芝（即被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違規逆向行駛，
為肇事原因。二、陳紀瑋（即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無肇事因素」等情，有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0年10
月1日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佐卷可考（見交附
民卷33至35頁），在在足徵本件車禍之發生係被上訴人之過
失行為所致，即被上訴人為肇事原因，應負全部過失責任，
上訴人並因無肇事因素，就本件車禍事件無須負任何過失責
任，是被上訴人辯稱：事故發生地點在交岔路口，上訴人未
減速慢行等語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與有過失等語，顯與事證
不符，自無可採。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就本
件事故之發生既有過失，已如前述，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1項、
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上訴人主張因本件過失傷害，支出醫療費124,730元、醫藥
用品費用3,868元、交通費用2,285元等情，業據上訴人提出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臺北慈濟醫院（下稱臺北慈濟醫院）
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怡登唯美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
暨收據、上訴人受傷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志勛皮膚
科診所醫療費用收據、四維藥局電子發票證明聯、杏一藥局

01 電子發票證明聯、健康人生藥局銷貨單、廣祥診所藥品明細
02 及收據、勝霖藥品電子發票證明聯、小林健保藥局統一發票
03 及收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票價乘車時間證明、詮
04 營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計程車乘車證明等件為證，且為
05 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正，則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應
06 屬有據。

07 2.上訴人復請求精神慰撫金25萬元部分，按慰撫金之多寡，應
08 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
09 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
10 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
11 定之。查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前揭傷害，受傷部位在頭
12 部、唇部及肢體，且有多處牙齒斷裂，事發急診時口腔部分
13 即進行傷口清創及縫合共15針之情，有診斷證明書可佐（見
14 交附民卷第19頁），堪認上訴人確因本件事故致精神上受有
15 痛苦，其依民法第195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精神慰撫金，
16 自屬有據。爰審酌上訴人自陳為碩士畢業，從事代書助理工
17 作，月薪約35,000元；被上訴人為大學畢業，目前在餐廳兼
18 職打工，因母親罹有癌症需其照顧，而工作不穩定等情，此
19 據兩造陳明在卷（見原審卷第186頁），並有兩造之稅務電
20 子閘門資料查詢結果在卷佐稽，復參以被上訴人之過失情
21 形、被上訴人所受傷害及精神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為
22 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25萬元，尚屬過高，應以15萬元為適
23 當。

24 3.綜上，上訴人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為醫療費124,730元、醫
25 藥用品費用3,868元、交通費用2,285元及精神慰撫金15萬
26 元，合計元（計算式：124,730元+3,868元+2,285元+15
27 萬元=280,883元）。

28 (四)末按保險人依本法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
29 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
30 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發生後，上訴
31 人已領取強制險保險金36,695元，為兩造所不爭執，故上訴

01 人上開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已領取之強制險理賠
02 金。從而，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損害賠償之金額為244,18
03 8元（計算式：280,883元－36,695元＝244,188元），逾此
04 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5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06 付244,188元，及自111年8月2日（即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07 本送達翌日，送達回證見交附民卷第65至67頁）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9 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
10 分，僅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194,188元本息，其餘5萬元本息
11 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12 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
13 如主文第1、2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其餘上訴及被上訴人附
14 帶上訴部分，原審為其等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及附
15 帶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16 理由，均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9 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0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被上訴人
21 之附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
22 50條、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8條、第79條，判決如
23 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
26 法官 陳園辰
27 法官 鄧雅心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本判決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賴峻權